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九。六）

——加行位（一）

次加行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27 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，
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

這首偈頌講述加行位之相狀，現在先簡述頌意。修行者於定中，現前起空相，似一少物，行者或謂此是唯識性，即真如。然而，由於仍是有所得，故此時並非真實住於唯識性。

論曰，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、智慧資糧，順解脫分既圓滿已，為入見道住唯識性，復修加行，伏除二取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此四總名順決擇分，順趣真實決擇分故。近見道故，立加行名，非前資糧無加行義。

菩薩於初無數劫積集福德、智慧二種資糧，順解脫分修行已滿，為求入見道，復修加行以伏除二取，此加行復有四位，即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此四位總稱為順決擇分，「決」表示簡除疑，疑者擇而不決，即未能堅定其心；「擇」簡除見，見者決而不擇，即其心堅執，卻不符真實；決擇者即為智品。行相同一故為「順」，此位行相同於決擇，故稱順決擇分。¹此位近於見道，修行者於此位加功求果，故稱加行位。在前的資糧位亦有加行義，然而此位加功之義顯著，故獨稱此位為加行。

煖等四法依四尋思、四如實智初、後位立。四尋思者，尋思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，假有實無。如實遍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，名如實智。名、義相異，故別尋求。二二相同，故合思察。

煖依四尋思初位，即下尋思；頂依四尋思後位，即上尋思；忍依四如實智初位，即下如實智；世第一法依四如實智後位，即上如實智。前二依尋思觀，後二依如實智觀。四尋思者，指尋思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。名是能詮的名、句、文；義是所詮的對象，即是蘊、處、界；自性者，名與義的自性；差別者，名與義的差別。由四尋思而達致如實遍知此四者離識非有，以及能緣此四者之識亦非有（按：這裏說識非有，為否定相對於實有之所緣境的實有之能緣識，這不違反唯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64b-c。

識之義，下文會再解釋），此謂如實智。對於此四者，於前二者，即名、義作尋求；於後二者，即自性、差別作思察。名是能詮，義是所詮，二者之相別異，故各別尋求。「二二」之中，在前的二指名與義，在後的二指自性、差別。「二二」指名與義二者的自性及二者的差別。名之自性與義之自性同一，故合而思察；名之差別與義之差別亦同一，故亦合而思察。（按：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，四者皆為所緣境，執此四者為實便成所取取；如實智如實遍知此四者離識非有，便達所取空。能緣此四者之識，若執之為實便成能取取；如實智遍知此能緣之識亦非有，便達能取空。煖、頂二位唯觀所取，忍、世第一法二位亦觀能取，達二取空便入見道。）

依明得定發下尋思，觀無所取，立為煖位。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。初獲慧日前行相故，立明得名。即此所獲道火前相，故亦名煖。

這裏開始逐一闡述此四位之行相。依定發下尋思，此定稱為明得，定中觀無所取，此即為煖位。此為略說。觀無所取者，謂創觀所取四法，即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，皆自心所變，說四者為有是基於假施設，實不可得。（按：這裏說「實不可得」，並非指這四法完全沒有存在性，而是否定四者具有實在的自性。四者為識所變之相，依此等相施設有名等四法，故四法非離識而有。倘若不依識而有，便成實在，「實不可得」便是否定這種實在性。另外，所謂「創觀」，表示初起這種無所取之觀。）在此位中，慧心所之作用如日出之光明，初得此明慧，故此定稱為明得。此道如火，能燒盡煩惱闇昧，此位初獲道火前相，故亦稱為煖。

依明增定，發上尋思，觀無所取，立為頂位。謂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。明相轉盛故名明增。尋思位極故復名頂。

依定發上尋思，此定稱為明增，定中再觀無所取，此為頂位。此位中重觀無所取，跟煖位之別在於尋思之作用增盛，故為上尋思。前位已得明相，此定中明相轉盛，故稱為明增。尋思之作用至此達致至極，故亦稱為頂。

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，於無所取決定印持，無能取中亦順樂忍。既無實境離能取識，寧有實識離所取境？所取、能取相待立故。印順忍時總立為忍。印前順後，立印順名。忍境、識空，故亦名忍。

依定發下如實智，此定名為印順。前位觀所取無，此位印定無所取，於能取方面亦順樂忍。前已觀無離識實境，既無實境，何有離境之實識？境為所取，識是能取，能取與所取相待而立故。（按：上文已說所取四法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。而能取與所取相待而立，故能取之識亦自心所變，假施設有。此中能取、所取皆依自心而起，這自心即是識之自體，如〈卷一〉所說「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」²。相分是依自體而起的所取相狀，見分是依自體而起的能取功能，二者皆假施設有，如前文所引《辨中邊論》說「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」，當中之虛妄分別便是有漏識體，以其有漏，故為虛妄，分別是識之異名；依此而起的能取、所取二者皆非實有。論中所說的能緣識即是能取，亦非有，故此說並不違反唯識義理。）此位若細分可為下、中、上品，下品印持無所取；中品順修無能取，而未印持；上品印持無能取。忍者智也，下品及上品以智之力印持，故為印忍；中品以智之力順修，故為順忍，三品總立為忍。³下品印持前所修所取空；中品順修後所得能取空；上品印持前所修能取空，故說印前順後，由此稱此定為印順。以智力印持及順修所取境空、能取識空，故名忍。

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，印二取空，立世第一法。謂前上忍唯印能取空，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。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，立無間名。異生法中此最勝故，名世第一法。

依定發上如實智，此定名為無間。在前之上忍唯印持能取空，此定則能取、所取二空雙印，從此無間必入見道，即通達位，故稱此定為無間。有情於見道前皆稱為異生，即是世間有情；初見道便成入地菩薩。此定無間而入見道，故是異生法中之最勝，因此稱為世第一法。

² 大 43.241a。

³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66b-c。